

证券代码：002729

证券简称：好利来

公告编号：2016-052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郑倩龄、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武景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武景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24,164,061.43	512,382,084.25	-1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96,835,643.99	387,988,712.08	2.2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8,610,011.83	-8.27%	114,479,025.91	-4.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231,875.25	7.69%	15,056,717.15	-25.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478,872.45	7.47%	12,449,928.71	-39.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2,321,987.75	90.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3	6.96%	0.226	-25.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3	6.96%	0.226	-25.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0%	0.05%	3.83%	-1.57%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7,860.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16,3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32,149.6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873.08	
减：所得税影响额	423,394.58	
合计	2,606,788.4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60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好利来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7.24%	31,500,000	31,500,000			
旭昇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6.24%	17,500,000	17,500,000	质押		17,5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7%	979,400				
渤海证券—工商银行—渤海分级汇鑫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3%	886,937				
民信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	820,800				
渤海证券—工商银行—渤海分级汇鑫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23%	820,035				
余江县衡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6%	375,000				
余江县乔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4%	359,900				
红隼三鑫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8%	320,900				

黄海红	境内自然人	0.40%	268,700		质押	268,7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79,400	人民币普通股	979,400			
渤海证券—工商银行—渤海分级汇鑫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86,937	人民币普通股	886,937			
民信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820,800	人民币普通股	820,800			
渤海证券—工商银行—渤海分级汇鑫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20,035	人民币普通股	820,035			
余江县衡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5,000			
余江县乔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59,900	人民币普通股	359,900			
红隼三鑫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320,900	人民币普通股	320,900			
黄海红	268,700	人民币普通股	268,700			
华润元大基金—民生银行—华润元大基金民享 8 号资产管理计划	180,4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400			
成都富鼎融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9,700	人民币普通股	159,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好利来控股有限公司、旭昇亚洲投资有限公司、余江县衡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原厦门衡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余江县乔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原厦门乔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起人股东，其中好利来控股有限公司与旭昇亚洲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上述四名发起人股东与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p>2、未知上述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应收票据：期末数为10,501,436.25元，比年初增加46.77%，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用商业汇票支付货款的比例减少所致。

2、其他应收款：期末数为1,688,422.67元，比年初增加266.26%，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确认湖里枋湖工业楼免租期租赁收入所致。

3、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数为1,256,080.00元，比年初减少97.91%，主要系年初的理财产品在报告期内到期收回，报告期末没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4、投资性房地产：期末数为49,085,087.70元，比年初增加327.05%，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闲置的房产对外租赁所致。

5、在建工程：期末数为3,234,524.12元，比年初减少82.11%，主要系新建的翔安办公楼及厂房在上年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为固定资产后，在本报告期内取得部分结算发票冲减预付工程款所致。

6、预收账款：期末数为1,474,380.40元，比年初增加85.69%，主要系预收房产租金增加所致。

7、应付利息：期末无余额，年初数为98,902.39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偿还全部银行借款所致。

8、其他应付款：期末数为8,166,763.43元，比年初减少73.60%，主要系新建的翔安办公楼及厂房在上年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为固定资产后，在本报告期内取得部分结算发票冲减暂估应付工程款所致。

9、其他流动负债：期末无余额，年初数为505,046.28元，主要系上年末预提的费用在本报告期内支付结算所致。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报告期期末皆为0.00元，年初数分别为800,000.00元和72,474,920.00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11、其他综合收益：期末数为547,716.91元，比年初增加511.96%，主要系报告期内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1-9月营业收入：114,479,025.91元，同比下降4.86%，主要原因如下：

- 1) 由于公司搬迁，上半年产能受到一定影响，造成部分客户的订单交货延迟。
- 2) 受全球经济增长放缓的影响，国内外市场订单均有一定比例的下降。
- 3) 宏观经济的不景气，造成价格竞争的进一步加剧，公司针对部分客户，部分产品的销售单价有所下调。

2、1-9月营业成本：69,606,925.74元，同比下降0.98%，低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主要原因如下：

- 1) 由于公司搬迁的原因，部分员工流失，新招聘的工人对生产工序及操作不熟练，生产效率下降。
- 2) 新建的翔安厂房在2015年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为固定资产，从本年开开始计提折旧，导致单位产品制造费用上升。

3、1-9月销售费用6,095,785.94元，同比下降27.07%，主要系工资等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4、1-9月管理费用21,811,695.88元，同比上升10.06%，主要是由于建造的翔安办公楼及厂房在上年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交付使用后，折旧摊销、税金及其他与之相关的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5、1-9月财务费用925,886.53元，上年同期数为-1,709,884.80元，主要系上年同期银行贷款利息资本化而本报告期费用化，此外，利息收入和汇兑收益同比均有所减少。

6、1-9月资产减值损失为128,955.26元，上年同期为276,664.78元，减少53.39%，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坏账准备同比减少所致。

7、1-9月营业外收入为1,434,730.12元，上年同期为858,123.05元，增加67.19%，主要系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增加所致。

8、1-9月营业外支出为336,696.75元，上年同期为1,417,797.16元，减少76.25%，主要系报告期内处置废旧的固定资产减少所致。

9、1-9月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分别为16,802,970.22元、15,056,717.15元，分别同比下降30.90%和25.58%，主要系销售收入下降、部分销售单价下调、单位产品制造成本上升及期间费用上升等因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2,321,987.75元，上年同期为11,689,836.27元，同比增加90.95%，主要系报告期内产品销售收入下降，材料采购付款及支付工人薪酬等也相应减少，同时消耗前期备货等因素共同所致。

2、1-9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4,354,238.61元，上年同期数为-54,470,498.28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到期收回理财产品金额与购买理财产品金额的差额有所增加，以及支付翔安办公楼、厂房工程款同比减少所致。

3、1-9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1,863,906.02元，上年同期为-16,432,804.60元，主要系本报告期偿还银行贷款所致。

4、1-9月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金额为640,914.03元，上年同期为1,156,561.38元，同比下降44.58%，主要系报告期内汇率波动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相关的重要事项均已在临时报告中披露，详见下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2016年08月24日	巨潮资讯网：2016-041《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事项	2016年09月30日	巨潮资讯网：2016-047《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	好利来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利来控股”）、	1、好利来科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在本公司作为好利来科技股东期间，本公司将不从事任何与好利来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	2011年06月1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时所作承诺	旭昇亚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昇投资”)	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好利来科技遭受损失,本公司将向好利来科技全额赔偿。			
	郑倩龄	1、好利来科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在本人作为好利来科技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不从事任何与好利来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好利来科技遭受损失,本人将向好利来科技全额赔偿。	2011年06月1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黄舒婷	1、好利来科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在本人作为好利来科技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不从事任何与好利来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好利来科技遭受损失,本人将向好利来科技全额赔偿。	2012年11月12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好利来控股、旭昇投资、郑倩龄、黄舒婷	如应未来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好利来科技或厦门好利来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公司/人将与好利来控股有限公司、旭昇亚洲投资有限公司、黄汉侨、郑倩龄、黄舒婷向好利来科技或厦门好利来承担所有赔付责任,不使好利来科技或厦门好利来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2年11月12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好利来控股	本公司与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好利来有限公司的名称在2008年6月至2009年3月期间曾多次发生变更,但得到了双方管理机构的同意,通知了客户等相关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至今未发生过任何争议纠纷,未来若发生争议纠纷,给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好利来有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本公司承诺由其无条件独立承担。	2012年05月10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好利来控、旭昇投资、郑倩龄、黄舒婷	自好利来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好利来科技的股份,也不由好利来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4年01月29日	2014年9月12日-2017年9月11日	正常履行中
	好利来控股、旭昇投资、郑倩龄、黄舒婷	本公司/人在承诺所述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所持好利来科技股份的,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人持有的好利来科技股份总数的10%,减持价格不低于股票发行价(如好利来科技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2014年01月29日	2017年9月12日-2019年9月11日	正常履行中
	黄恒明、苏朝晖、林琼、赖文辉、全明哲、苏毅镇	本人在承诺所述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所持好利来科技股份的,转让价格不低于股票发行价(如好利来科技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2014年01月29日	2015年9月12日-2017年9月11日	正常履行中
	黄舒婷、黄恒明、	本人在好利来科技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	2014年01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苏朝晖、林琼、赖文辉、全明哲、苏毅镇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好利来科技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好利来科技的股份；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不超过上一年末直接或间接持有好利来科技股份总数的 50%。	月 29 日		中
	好利来控股	<p>如好利来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股票出现当日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在启动《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中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时，本公司承诺：</p> <p>1、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承诺，提出稳定好利来科技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2、本公司应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以增持股票方式稳定好利来科技股价。</p> <p>3、如本公司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好利来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好利来科技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4、如果本公司未采取以上承诺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本公司持有的好利来科技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p>	2014 年 01 月 29 日	2014 年 9 月 12 日 -2017 年 9 月 11 日	正常履行中
	黄舒婷、黄恒明、苏朝晖、全明哲	<p>如好利来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股票出现当日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在启动《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中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时，本人承诺：</p> <p>1、本人有义务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以增持公司股份方式稳定公司股价。本人用于购买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少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累计薪酬的 20%。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p> <p>2、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3、如果本人未采取以上承诺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直至本人按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p>	2014 年 01 月 29 日	2014 年 9 月 12 日 -2017 年 9 月 11 日	正常履行中
	好利来控股	1、好利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	2014 年 01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p>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若好利来科技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好利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好利来科技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本公司公开发售的股份，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同时，本公司将督促好利来科技就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p> <p>3、若好利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好利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好利来科技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公开发售的股份和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好利来科技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同时，本公司将督促好利来科技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p> <p>4、若因好利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p>	月 29 日		中
本公司	<p>1、若本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p> <p>2、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该等</p>	2014 年 01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届时本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p> <p>3、本公司同时承诺，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p>			
郑倩龄、黄舒婷、黄恒明、苏朝晖、连剑生、徐强、曾招文、陶家山、苏毅镇、林雪娇、林琼	<p>1、好利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p> <p>2、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2014年01月29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好利来控股、旭昇投资、余江县乔彰、余江县衡明、郑倩龄、黄舒婷、黄恒明、苏朝晖、连剑生、徐强、曾招文、林琼、竺静、全明哲	<p>若本公司/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在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利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的有关承诺，本公司/人承诺：</p> <p>1、由好利来科技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并向好利来科技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由本公司/人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p> <p>3、本公司/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好利来科技所有。</p> <p>4、本公司/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公司/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p>	2014年01月29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本公司	<p>若本公司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在《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的有关承诺，本公司承诺：</p> <p>1、由本公司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时、</p>	2014年01月29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充分披露本公司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由本公司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本公司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黄舒婷、郑倩龄、黄恒明、苏朝晖、连剑生、徐强、曾招文、陶家山、苏毅镇、林雪娇、林琼、赖文辉、全明哲	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保护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人将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以实际行动稳定投资者对公司的市场预期，坚定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本人承诺：半年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015年07月10日	2015年7月10日-2016年1月9日	已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公司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林琼已于2016年1月11日辞职。离职前，其已严格遵守并履行上述个人所作承诺，并将继续履行上述不以离职原因而放弃履行的相关承诺。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0.00%	至	-20.00%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485.68	至	2,377.08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71.35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p>1、受宏观环境影响，公司下游市场需求放缓，国内外订单均可能会有一定比例的下降。</p> <p>2、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公司针对部分客户、部分产品的销售单价有所下调。</p> <p>3、公司搬迁至新办公楼及厂房后，折旧、税金及费用等大幅增加，导致单位产品制造成本上升及期间费用上升，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p>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